**助学贷款申请必备材料**

1.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二张（其他类别照片不合格）
2.乡、镇、街道民政部门（或政府）、社会事务所（办公室）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

原件及复印件

**贫困证明注意事项如下：**
①证明上须清楚说明其整个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况，不能只描述其中某个成员的经济情况，措辞含混者不予承认（比如有的证明写某人无业，而正在读书的同学一般无业，所以这是无效的证明）。
②贫困证明中必须包含贷款同学本人的姓名，姓名要和身份证上的一模一样**（简繁体要一致，若有父母姓名，也必须要和身份证上一致）**。
③农村同学贫困证明至少加盖乡、镇级别民政部门或人民政府的公章；城市同学至少加盖街道办事处级别的公章（民政办公室的也可以）。级别更高的区县民政局或者区县政府的证明自然有效，而村委会、居委会、XX民政办公室民族股或福利股、XX民政服务站的章则无效。**贫困证明原件上的章必须清晰可见，章重叠加盖无效（部分重叠也无效）。**
④单位证明无效。仅部分中央直属大型单位相应级别的证明可能有效：**新疆、黑龙江建设兵团至少团级（团民政科的章也有效）**。

⑤按规定中国银行需收取贫困证明复印件。但经办银行要严把审核关，须验证原件，所以申请时要交贫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。（建议同学自己保存几份贫困证明复印件，以备奖、助学金等申请所需）
⑥贫困证明有效期为一年**(必须为新贷学年5月份以后开具的)**。
⑦学校分发的家庭情况调查表**（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用黑色签字笔签上，且姓名、收入等关键信息不能出现修改痕迹）**也可以作为贫困证明使用。

⑧贫困证明可以打印,也可手写,**手写的则必须用黑色签字笔。**

3.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四川大学学生证复印件

**注意事项：**

①学生证和身份证的姓名、生日等信息必须一致。复印件上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签证机关等信息必须清晰可见。

②未满18周岁者：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a.有效身份证复印件、b.户口簿复印件、c.贷款申请同意书原件（父母双方都健在的，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需父母双方的，法定监护人的贷款申请同意书上需父母双方签字和按手印）。

③以上所需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都是二代身份证。

④以上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，否则请提供较长时效的临时身份证。

4.父母身份证号码以及父母的工作单位和家庭住址、邮编、家庭电话等（网上填写时要用）

5.学院签字盖章认可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

**注意事项：**必须由本人用黑色中性笔在A4大小的信笺纸上书写，注意称谓统一为 "**中国银行双流分行**"，申请书内必须写明是贷款同学本人自愿贷款并承诺按期还款，但不要写出申请金额及贷款期限，字数应在300字以上，申请书须由学院老师签字盖章（**圆章可以不用签字，方章必须签字，且章应盖在字上**），对于研究生，学院还必须写明该生是否获得一二等奖学金。

6.成绩单

**注意事项：**①成绩单必须为A4纸打印（或者粘贴在A4纸上），并由学院签字盖章认可。成绩单有多页的必须每页都有签章。大二及以上的同学可以到教务处的成绩单打印机上打印②成绩单上要写明自己的**姓名、学院、学号、电话**。③根据银行要求，上一学年必修课两门以上（不包括两门）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贷款（成绩单上不能有0，即使是选修课。如果有0或空白必须由辅导员签字加盖章说明）。坚决不允许出现伪造、隐瞒成绩的现象。 原不及格成绩经重修补考及格后，出示新的成绩单或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获得贷款。**④如果是新生，可以在A4纸上打印或手写自己的高考或者考研分数（保研同学提供保研证明），然后在学院签字盖章即可或者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充当成绩单（录取通知书不用签章）。**

7**.**户口薄复印件
对于户口未转入川大的同学，户口簿复印件要包括户口薄首页（盖有签发机关公章的那页 ）复印件、户主页复印件、贷款同学本人页复印件（若复印件上有户号，则所有户号需与首页一致）；集体户口只需要同学本人那一页的复印件；户口转到川大的同学，只要其他条件符合，将由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直接联系保卫处开具户口证明。

8.见证人（辅导员）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（注意证件号要与网上申请时填写的信息保持一致）

9.由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统一为贷款同学开办中行账户（此项由国贷办为贷款同学统一办理）

10.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(由国贷办提供给贷款同学，一份)

11.贷款合同（由国贷办提供给贷款同学，一式三份）

12.审批表（贷款同学通过网申后由同学自己打印，一份）

13.信息表两份（贷款同学通过网申后由同学自己从系统导出打印，一式两份）

14.特别签订条款（贷款同学通过网申后由同学自己从系统导出打印，每份信息打在一页纸上，一式三份）

15.中行卡复印件